# 全县交通运输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八项重点领域整治实施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4-09-17

*全县交通运输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八项重点领域整治实施方案一、工作总体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以及省厅、市局关于扫黑除...*

全县交通运输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八项重点领域整治实施方案

一、工作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以及省厅、市局关于扫黑除恶的部署要求，按照依法严惩、标本兼治、行业标杆的要求，在深挖整治上见成效、长效常治上下功夫，持续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整治全县交通运输行业长期存在的乱象和顽疾，使重点领域监管得到加强，行业治理制度得以完善，有效净化行业环境。

二、整治工作内容

（一）整治旅游包车非法经营。

一是组织打击异地旅游包在金非法从事班线营运。二是组织整治辖区内“一日游”非法经营的黑车。重点打击非法经菅的组织者、牵头者，特别是通过不法手段长期控制某一地区运输市场、垄断资源分配、欺行霸市、具有黑社会性质的非法营运团伙、黑恶势力等。对非法经营车辆及时抄告属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会同文旅、市场、公安部门联合开展整治工作，加大查处整治工作力度，建设安全有序的道路运输市场秩序。

整治时限:长期坚持，持续改进

责任单位:县运输管理所

（二）整治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一是整治普通国省干线道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闯卡、拒检、绕道、借故堵塞车道、损坏相关设施、“保车”逃费，大件运输车辆未按指定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等违法犯罪行为。二是整治货物装载源头装卸作业，严查严控“百吨王”车辆，超限率控制在1.5%以内。三是强化联合治超机制，落实检测点公安、交通联合派驻工作制度，推进公路超限检测站电子抓拍系统建设和建设货车专用通道，建设改造动态称重检测系统，提高系统检测精度。

整治时限:长期坚持，持续改进

责任单位:县公路管理站

（三）整治道路旅客运输安全。

一是整治道路旅客运输车辆非法运营、站外带客、不按核定线路行驶、包车不按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未按照要求安装使用动态监控装置等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加强对“两客一危”企业、承担二级维护作业的维修企业、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和汽车客运站车辆例检等车辆技术管理的监督检查。三是全面落实省、市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严管严控工作要求，积极发挥检查卡口作用，严厉打击非法从事道路旅客运输。四是规范长途客运安全管理。整治汽车客运站“三不进站、六不出站”不到位、实名制售检票不规范等问题。

整治时限:6月份

责任单位:县运输管理所

（四）整治出租车和网约车违法违规行为。

一是重点整治巡游出租汽车司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督促平台公司按照要求落实车辆和驾驶员审查规定，确保网约车驾驶员符合《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规定的条件。二是强化客运市场整顿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网约车和非法营运车辆。

整治时限:6月份

责任单位:县运输管理所

（五）整治交通运输领域生态环境。

一是组织对有粉尘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专项检查，协调相关部门实施监测。二是组织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做到400总吨以上船舶防污设施做到“应用尽用”，组织本县籍400总吨以下船舶防污改造、老旧运输船舶淘汰改造。三是开展内河干线航道沿线非法码头整治“回头看”。四是督促交通工程建设工地落实防尘措施。

整治时限:9月份

责任单位:县航道管理站（县港口管理局）、县地方海事处、县农路办、县项管办

（六）整治船舶超载运输。

一是督促港口码头禁止给船舶超载装货。二是协调沿线船闸管养单位不得给超载船舶过闸，超载船舶100%强制卸载，运输管理单位、船舶检查单位不得给超载船舶年审证件等，加强源头管控，构建信息共享和联动惩戒机制，落实“先纠正、再处罚、后放行”的整治要求。

整治时限:长期坚持，持续改进

责任单位:县港口管理局、县地方海事处

（七）整治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

一是重点整治工程招标投标中恶意竞标、串通投标行为，认真处理投拆举报，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交通建设市场秩序，规范交通建设市场行为。二是组织开展“平安工地”创建工作，实现公路水运重点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覆盖率100%。三是加强建设工地安全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整改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未有效管、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的施工作业，责令停工整改、挂牌督办。

整治时限:长期坚持，持续改进

责任单位:局工程建设科，县农路办、县项管办

（八）整治公路、水路沿线油气管道安全隐患。

一是组织对跨越公路、航道及桥梁油气管道检查、登记，建立资料信息库。二是组织对在建交通工程涉及油气管道施工项目检查，建立联合防范措施。

整治时限:6-10月份

责任单位:县公路管理站、县航道管理站、县农路办、县项管办

三、整治工作安排

时间:2024年5月-11月，共分三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2024年5月中旬）：制定工作方案。

县局根据省厅、市局方案要求，结合行业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整治重点任务。

（二）第二阶段(2024年5月中旬至10月下旬):组织实施专项整治。

各执法单位要根据方案要求，主动牵头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联合整治本行业领域乱象，深挖黑恶势力团伙。县局扫黑办将适时开展督导检查，协调解决重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问题。

（三）第三阶段(2024年11月上旬):认真组织总结。

各单位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长效机制，强化日常监管、依法管理，全面推进交通运输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11月初，请各相关单位向局扫黑办报送专项整治活动工作总结。

四、整治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严格落实责任。

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期性和重要性的认识，要紧扣三年行动目标和XX县“无黑县”、“五无行业”创建要求，进一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领导责任、部门责任和岗位责任，持之以恒扎实开展重点整治工作，确保重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交通运输服务环境明显改善。

（二）加强统筹协调，形成整治合力。

要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与公检法等部门的协同配合，综合运用行政许可、联合执法等手段，齐抓共管、综合施策，形成重点整治强大合力，有效遏制黑恶势力在交通运输行业的滋生空间。

（三）坚持依法整治，提高活动成效。

要结合交通机构改革提升执法能力建设的需要，组织人员业务培训，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制度，增强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整治工作成效。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